

為《中英聯合聲明》正本清源



近些年來，英美等部分國家借機以各種方式介入香港內部事務。他們錯誤將《中英聯合聲明》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法律淵源，要求中國遵守《中英聯合聲明》規定的「義務」，並且借用《中英聯合聲明》大肆攻

擊中國制定和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舉措。上述種種行為，完全混淆了《中英聯合聲明》的本意、性質和地位。對此，我國一貫的立場是英國無權以《中英聯合聲明》為藉口對回歸後的香港說三道四。

譚耀宗 全國人大常委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存在限期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的第五條以及附件二，中英雙方成立了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英聯合聲明》第五條以及附件二明確了聯絡小組在《中英聯合聲明》生效時成立，並「繼續工作到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為止」。聯絡小組成立與工作的目的在《中英聯合聲明》的第五條以及附件二的第一條兩處都寫得非常明確，原文規定是「為求本聯合聲明得以有效執行」或「以求《聯合聲明》得以有效執行」。

如果像英國某法律專家提出的《中英聯合聲明》是「一道沒有終止規定的條約（協議）」，它是需要被長期執行下去的，那麼第一個問題就來了。我們似乎該當反問，附件二第八條為何設定了「聯合聯絡小組將繼續工作到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為止」的一個明確期限呢？

根據附件二第六條，聯絡小組雖然不是權力機構，但它是當時中英雙方共同認可的一個正式的「聯絡機構」；而且，聯絡小組存在的目的是「以求《聯合聲明》得以有效執行」。如果在《中英聯合聲明》還未得以有效執行時，正式的「聯絡機構」何以就可以終止工作呢？

除了中英雙方都約定或預期《中英聯合聲明

中規定的權利義務都將會在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或以前全部執行完畢之外，還有什麼正當理由要去解散聯絡小組呢？實情是雙方都再清楚不過，《中英聯合聲明》唯一要處理的是香港回歸中國前與回歸過程中的各項相關事宜而非回歸後的任何中國內部事宜。當香港回歸中國兩年半後，既然《中英聯合聲明》已經全部執行完畢，聯絡小組失去了其存在價值後便理應自動解散，同時，英國紳士也便應當自覺退出。

因此，提出《中英聯合聲明》是英國對香港行使監督權之法律淵源的人，或提出英國在香港回歸20多年以後仍然有權或有道義監督《中英聯合聲明》在香港實施的政客，他們都是橫蠻無理。

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都已經落實到基本法

《中英聯合聲明》第三條及附件一是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的承諾，而不是中國對英國所負的義務，其本質上屬於國內政策性條款的聲明，當中充分地表明了中央政府給予香港特區高度自治的堅定態度。

《中英聯合聲明》第三條是中國單方面聲明這一點應該是毫無爭議的。第三條不是中英雙方的共同或聯合聲明，它既沒有雙方的「合意」，也不存在雙方在建立法律關係上的意圖（「no intention to

create legal relations」），何以該條後來會被某些人理解為是中國對英國所許下的承諾或所應當承擔的條約義務呢？

進一步來說，中國在第三條第（十二）款中明確地單方面聲明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上述基本方針政策和基本聯合聲明附件一對上述基本方針政策的具體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之，並在五十年內不變」。其中，「上述基本方針政策和基本聯合聲明附件一……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之」，已經明確了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都將會、並事實上已經落實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由於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和聯合聲明附件一都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下來了，如果今天仍然有人提出英國對《中英聯合聲明》有監督權的話，那麼便會得出英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同樣都有監督權的謬論。眾所周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解釋權和修改權由始至終都在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手裏，世界上沒有一個主權國家會同意本國法律在本國境內的實施竟然需要無時無刻地接受外國政府監督和干預。不管是直接的、或者是透過《中英聯合聲明》而間接達到

的，所有有識之士都不會同意英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擁有任何監督權。

《中英聯合聲明》效力的過期界線

透過一個正式的解讀，大家應當能夠發現《中英聯合聲明》所規範的各方全部「權利與義務」極其量都是限定於發生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的客觀事實。對於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發生的，無論發生地在哪裏、牽涉什麼國家或者什麼人，一切事情都跟《中英聯合聲明》無關。因此，任何時間上發生在香港回歸以後的新事物，從根本上就不可能存在「違反中英聯合聲明」之說。

如果真的要堅持說《中英聯合聲明》是所謂「沒有終止規定的」，它仍然是一份兩國之間有效的平等條約的話，那麼英國也只能依據《中英聯合聲明》對於香港政權交接之前以及過程之中的行為主張權利，然而絕對無權對回歸以後的香港提出任何權利主張。因此，還是請那些癡心妄想或別有用心的人士，再也不要利用一份過時已久的歷史文件為藉口，再也不要以任何方式企圖干預香港事務了。香港事務完全屬於中國自己的內政，再者，「一國兩制」肯定會繼續行穩致遠，東方之珠亦必將再展燦爛光芒！

人大決定體現中央對港全面管治權

王惠貞 全國政協提案委員會副主任 九龍社團聯合會理事長

全國人大常委會11月11日的決定，為規範和處理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問題提供了堅實的法律基礎，具有不容挑戰的權威性。特區政府同日宣布，楊岳橋、郭榮鏗、郭家麒及梁繼昌即時喪失議員資格（「DQ」）。須注意的是，人大常委會今次是立法，而不是釋法，意即中央是直接出手立法，具有不容挑戰的權威性。由落實香港國安法到此次人大決定，充分體現中央對港全面管治權，推動香港由亂轉治，恢復法治穩定，為香港重回發展正軌創造有利環境。

依據憲法，香港特區的權力全部由中央授予，這是中央對港擁有全面管治權的邏輯起點。香港基本法也對中央權力作了全面而具體的規定，中央在對特區充分授權的同時，在行政、立法、司法，人事權、財權、事權等各個領域、各個環節，都保留了全面管治權。

將「愛國者治港」原則法制化

從香港國安法到此次人大決定，是落實中央對港全面管治權的兩大步驟。第一步驟是繼香

港基本法之後，中央為香港專門制定的第二部重要法律，把「一國兩制」的原則和底線進一步法律化，填補了香港維護國安的短板，築牢了在香港防控國家安全風險的制度屏障；第二步驟意義不亞於第一步驟，為本港從政者履行對國家和特區效忠的憲制責任和政治倫理劃定底線、立下規矩，將「愛國者治港」的原則法制化，進一步確立了中央對香港特區權力架構人事的全面管治權，不再允許反中亂港政客進入特區的行政、司法和立法等管治架構中。這與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精神一脈相承，都是對「一國兩制」下中央對港全面管治權的重大舉措。

此次人大決定，將「愛國者治港」這個「一國兩制」核心要求法律化、制度化，更加突出對香港高度自治的制度保障與監督，也更加凸顯中央管治權與香港自治權的有機結合，是「一國」制度建設的重要里程碑。

「DQ4」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另外15名攬炒派立法會議員隨即上演「鬧辭」的醜劇，試

圖博得同情，爭取外國勢力的干預。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發表談話指出，這幕鬧劇充分暴露了部分反對派議員為了政治私利而罔顧市民利益的本性，再次表明了他們與中央對抗的頑固立場，實際上是挑戰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解釋和決定，對抗中央對港的全面管治權。

尊重中央管治權是政治規範

國務院港澳辦常務副主任張曉明日前出席一個論壇時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不僅為特區政府即時取消4名反對派議員資格提供了堅實的法律基礎，亦為今後處理此類問題立規矩。他稱，愛國愛港者治港，反中亂港者出局，這是「一國兩制」下的一項政治規矩，現在也已經成為一項法律規範。希望反對派議員能夠看清形勢，痛改前非，回到尊重中央管治權、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的正軌，為自己的政治前途作出正確而明智的抉擇。



把握機會增加土地供應

名家時評

曾淵滄 博士

4名攬炒派立法會議員即時失去議席，之後另有15名攬炒派議員宣布辭職。因此，理論上12月1日之後，立法會留下來的議員只有2名反對派，餘者皆可稱之為建制派，特區政府的施政、立法運作將會是通暢無阻，這段時間應該可以維持1年左右。因為之前人大常委會已經宣布本屆立法會任期至少1年。

因此，現在應該是特區政府抓緊時間，加速推出有利香港發展的政策，並在立法會沒有拉布搗亂的情況之下順利通過，加速執行。

過去許多年，影響香港民生最嚴重的問題肯定是土地供應問題。香港實際上不缺土地，真正問題是土地的規劃。新加坡人口密度比香港高，但人均居住面積是香港的2倍，原因就是土地規劃得好。過去許多年，香港特區政府不敢改變土地規劃，理由之一就是反對的聲音很大，在立法會無法通過。因此，未來一年，特區政府應該果斷地以創新思維來解決土地短缺問題，包括放寬郊野公園的規劃，郊野公園的土地絕非神聖不可侵犯。新加坡政府把公園化整為零，全國各地到處是公園，這樣的規劃很值得香港參考。

立法會反對聲音弱了，有人第一個想到的事是盡快通過「明日大嶼」計劃。目前特區政府在立法會上要求的撥款，只是研究「明日大嶼」的顧問研究經費，離開真正填海、建設「明日大嶼」還有一段相當時間。到「明日大嶼」計劃真正完成，那是很多年之後的事，不是本屆立法會能處理的事。

我不反對「明日大嶼」，不過，我認為還有更多更快的方法可取得土地。那就是改變現有土地用途。

另一個能較快速取得土地的方法是沿海填海。「明日大嶼」規劃龐大，要全面完成後才有土地供應。沿海填海規模可大可小，填一塊用一塊，在財務上也較容易進行。過去100多年，香港就是用這個方法逐步地取得新的土地供應，現在特區政府不應放棄。



「攬炒」路已絕 「忠誠反對派」可期

陳志豪 香港青年時事評論員協會副主席 青研香港召集人

反對派正被其一手栽培出來的怪物吞噬，或許回不到頭了。

您說筆者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也好，反正筆者不相信攬炒派「鬧辭」是百分百心甘情愿的，否則也不用拖至今時今日才離場。他們的「鬧辭」實際上是為勢所迫、騎虎難下、無可奈何之舉。

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今屆立法會延任一年後，依據facebook數據，選擇留任的攬炒派新界區立法會議員facebook專頁粉絲量均錄得跌幅，同時，朱凱迪及陳志全facebook專頁粉絲量卻出現顯著上升。同一時間，同一平台，此消彼長，無一例外，會是巧合嗎？毋庸諱言，攬炒派中有一定數量的支持者反對延任的，倘若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DQ決定後，攬炒派議員依然留任議員、苟延殘喘，反對派恐怕只會流失更多支持者，其立

場基礎將會受到進一步衝擊，他們敢繼續戀棧議席嗎？

過去幾年，攬炒派一直在社會各層面灌輸激進政治思潮，否定中央政府的權力，極力阻撓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對任何有利於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政策幾乎一概反對，積極鼓吹香港與內地區隔，建構極端及排他性的香港人身份認同，推動分離主義意識，甚至包庇黑暴勢力，要求外國政府制裁中央及特區政府，提倡「攬炒」香港。而隨著攬炒派的灌輸滲透，這樣極端激進的政治思潮已逐漸成為反對派支持者的主要立場。當背後支持者變得如此極端激進，甚至認同「攬炒」了，桌面上的攬炒派能夠反過來溫和妥協、面對現實嗎？

筆者跟不少建制派前輩朋友一樣，其實並不希望攬炒派「鬧辭」，相信中央同樣不希望見

到，所以港澳辦及中聯辦才接連發出聲明斥責反對派「鬧辭」、逃避議員憲制責任、擾亂政治秩序。遺憾的是，攬炒派始終沒有回頭是岸的政治勇氣和識見，始終任由激進勢力牽着鼻子走，再一次作出錯誤的時代抉擇。

香港是國家的特別行政區，中央是主場的一方，「一國兩制」是最基本的遊戲規則。在「一國兩制」的政治框架及憲制秩序下，是容不下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和安全的政治勢力的，更不可能容讓危害國家主權和安全的政治勢力享有憲制權力及收受公帑。攬炒派如不能擺脫極端激進政治思潮，重新遵從「一國兩制」的憲制秩序，誠心誠意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重新變身為「忠誠的反對派」，前方將無路可走，終必玩火自焚。



抗疫不能只靠「餐桌加減法」

利曉

香港新冠疫情轉趨嚴峻，政府近日宣布再次收緊對餐飲業的防疫措施，再度縮減食肆餐桌人數。這一措施似乎成了政府防疫抗疫的「三道板斧」：疫情放緩了，每桌加兩人；疫情嚴重了，每桌減兩人。收緊餐飲業來防疫的做法一直備受詬病，有無效果非常值得懷疑，卻導致不少餐飲業倒閉，大批從業人員失業，嚴重加重了經濟衰退的壓力。

政府防疫不能再依靠「餐桌加減法」，而是應該立即採取確實有效的措施，在境外輸入源頭上，徹底堵住漏洞；在本地實行全民強制檢測措施，徹底篩檢出隱形感染者。雙管齊下防止疫情爆發，早日實現確診清零，惟有這樣，香港才能和內地盡快恢復雙向通關，才能盡快融入國家雙循環經濟發展，讓香港早日走出困境。

本地感染個案急增，固然和市民防疫疲勞有

關，但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政府至今沒能採取有效措施，防範病毒從境外傳入。港府要做好防疫抗疫工作，首先必須堵住境外輸入的漏洞。目前除了中國內地已經有效控制疫情外，全球各地疫情都非常嚴重，歐美等國確診病人屢創新高，其他落後地區疫情雖然不太清晰，但情況嚴重卻是不言而喻。

港府必須正視事實，一方面學習參考內地防範境外輸入的有效措施，對境外來港和回港人士，採取嚴格的檢核和隔離措施；另一方面必須檢討豁免措施的漏洞，對高風險地區豁免人士採取嚴格的防疫措施，確實堵住病毒傳入的風險。聖誕節和新年假期即將到來，回港人士增多，病毒輸入風險將會驟增，嚴控防範境外輸入風險迫在眉睫。

眾所周知，只有通過全民強制檢測，才能徹底找出社區中的隱形感染者，才有可能消滅疫情。

事實上，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政府有充分權力進行強制全民檢測，但卻一直把有關條例束之高閣，任由隱形病人潛伏社區之中，成為病毒傳播鏈。專家指，第四波疫情已至，加上現在凍冬，疫情面臨新的感染高峰，形勢非常嚴峻，政府不應再蹉跎遲疑，應該拿出擔當，馬上部署全民強制檢測，以期盡快遏制疫情。

有報道指出，內地方面要求本港必須連續14日零本地個案，才能允許通關。這樣的要求完全合理，以內地28天個案清零才算疫情停止的標準，絕對是對香港的「特殊照顧」。政府昨宣布三類人士將強制檢核，向全民強制檢測邁進一步，港府應該馬上雙管齊下，外堵病毒輸入，內截傳播源頭，爭取早日實現清零，與內地恢復兩地免檢通關，盡快融入國家雙循環發展大局，這是香港重拾經濟發展的唯一出路。

以創新思維加速推進河套區建設

洪錦鉉 城市智庫召集人

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在深圳經濟特區建立40周年慶祝大會的講話，面向中國也面向國際，值得從政者反覆閱讀和理解。習近平主席在講話中提出「六個要求」，包括貫徹全新發展理念；全面與時俱進深化改革；全面擴大開放國內國際雙循環；創新思路推動城市治理體系和治理效能現代化；以人民為中心，以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向往為改革目標；積極深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每項要求裏面又有很多實際的內容，既是對深圳的要求，也是對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的要求。

在第六個要求中有這樣一句：「積極作為深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要規劃建設好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以大灣區綜合性國家科學中心先行啟動區建設為抓手，加強與港澳創新資源協同配合。」這是說給深圳領導人聽的，還是說給香港特區聽的？

香港自第一任特首董建華始已在推動港深邊境發展，20多年過去，河套區早成為一個耳熟能詳的名詞，但至今進展如何呢？河套區鄰近落馬洲，原本是深圳市內地皮，後因深圳河拉直，河套區納入香港境內。自2017年香港、深圳兩地達成合作備忘錄，正式將業權及管理由香港擁有。也就是說，「要規劃建設好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是香港的責任。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河套建設時不我待。

筆者有三點擔憂：一、河套的建設遲緩寸進，時間不等待香港，香港再錯過良機，香港的科技發展就會遠遠落後；二、香港政府僅以河套區為限，最後將河套區變成一個孤島區，周邊人煙稀少，缺乏生活配套、缺乏交通配套、缺乏商業生機；三、香港政府因循守舊着一些不合時宜的土地規劃標準和兩地合作政策，結果令河套區實現不了創新與合作。

「要規劃建設好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是一個整體的思想，河套區的規劃與建設，必須要有全局觀，河套區是一個觸發點，以點帶面，帶動整個深圳河及香港這一岸的發展。不少香港市民都有疑問，為什麼一河之隔的深圳欣欣向榮，反觀新界卻感覺處處荒蕪？為什麼新界有這麼多的土地不開發？期望香港政府與時俱進，釋放新界的發展潛力。